

证券代码：400011、420011 证券简称：中浩A5、中浩B5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迅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四：迅宝环保（深圳）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27,926,332 元及利息人民币 16,739,072.92 元（以人民币 127,926,33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并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 2、判令被告二向原告转让 10,185,311 股深中浩股票用于清偿人民币 177,733,670.26 元普通债权；
-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2,784,135.72 元；
- 4、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三名下的位于葵冲镇金涌小区宗地号 G15308-0010

工业用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6000132285 号）、迅宝工业园 A 厂房、B 厂房、迅宝工业园仓库、迅宝工业园办公及研发中心、迅宝工业园员工宿舍及专家公寓享有抵押权，并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第 1 项诉讼请求的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四提供的失重式喂料机及辅助系统等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并对处置抵押物所得款项在第 1 项诉讼请求的债权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四被告连带承担。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与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上述诉讼，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